



8241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11.05.18

連絡資訊：吳彥儒(07)3121101分機2433

111.5.20



111.5.23

簽 於 註冊課務組

速別：普通件

主旨：檢陳111年05月17日11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

一、本次會議審議通過之提案共23案，陳核後其後續作業如下：

(一)提案一～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二、臨時動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案十，修正後通過。

(三)提案十八～十九，准予核備。

二、承上，陳核後，會議紀錄轉知各教學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11.5.18		副校長  111.5.23
組長  111.5.18		校 長
教務長  111.5.19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高雄醫學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05 月 17 日(二) 下午 2: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2 樓 第一會議室

主席：賴教務長秋蓮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報告

【註冊課務組】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材審查完成率 100%。
- 二、依據本校課程開設辦法第四條第一款第四項「自 105 學年度起，連續三學年未開課之課程，須依新開課程規定，重新提出審議，並經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得開課。」辦理。108-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連續 3 年未開課（含停開課程）之課程共計 44 門課程，統計表（如附件，P.19）。
- 三、110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改善（如附件，P.20-69）。另外，醫化系 109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回饋至課程改善，提本次會議核備。
- 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值 4.2 分以下課程共 6 門，本組已於 110 年 11 月 16 日(高醫教字第 1101103727 號函)，發函各學院進行教師訪談輔導，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討論後，落實至 111-2 課程改善。開課單位所屬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如附件，P.70-73）。有關係主任、學院院長於訪談中提及對於評量制度之意見，已轉本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參酌研議。

【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磨課師課程並用於輔助教學共計 6 門課程，依據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九項規定，進行教師授課時數加權作業。

課程類型	開課學年-學期	課程名稱	學系	教師姓名	課程週數	平台
磨課師課程	110-2	幸福行動—正向心理「強項」實作好 EASY (輔助教學：正向心理學實務與實習)	心理學系	吳相儀	7	ewant、TaiwanLife
		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2.0 精進版 (通識學分課程：幸福入門—正向心理學)	心理學系	吳相儀	9	
		老人健康生活大改造：職能科學之生活應用 (輔助教學：高齡職能生活型態再設計)	職能治療學系	郭昶志	12	
		生物化學 II-醣類夢工廠 (輔助教學：牙醫系、藥學系、香粧系之生物化學)	醫學系	侯自銓	9	
		生物化學 V-分子生物學(I)1212 生物化學 V-分子生物學(II) (輔助教學：醫學系、生技系、香粧系之生物化學、臨醫所博士班之儀器分析及實習、生化即時通-從雞蛋到基蛋) 註：慈濟大學與本校合作授課	臨床醫學研究所	黃阿梅	3/6	
					3/6	

參、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簡要表 (110.12.15)	
案 由	決 議
提案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英語授課課程	照案通過
提案二：有關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學士後醫學系，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開「校內外實習」課程	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口腔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八：有關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九：有關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110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修正	委員建議博雅課程名列包含 7 大領域、不分領域課程，修正後通過。
提案十三：有關通識教育課程追認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有關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五：有關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申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有關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微學分課程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各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課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提案十八：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進度表」線上維護檢核情形	准予核備
提案十九：本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效標準」線上維護檢核情形	准予核備
提案二十：追認臨床醫學研究所 110-1 學年度全英授課	照案通過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學院

案由：111 學年度全校英語授課課程，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核計辦法」第三條第六款「課程如為本校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英語課程除外)，本國籍教師授課時數得以 2 倍計算。」辦理。
- 二、依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各學院、中心及各學系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三、111 學年度英語授課課程，分列如下：

學院	系、所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一、醫學院 (共 91 門)	1.醫學系，共 4 門， (附件，P.74-93)	1.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2) 主管未核章 (3) 「普通生物學」科目名稱應增加(B) (4) 「醫師科學家研究專題」科目名稱應增加(二)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學院	系、所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2.後醫系，共 4 門， (附件，P.94-121)	1.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2) 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3.呼吸治療學系，共 2 門， (附件，P.122-128)	1.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2) 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4.醫學研究所【碩班】共 22 門、 【博班】共 11 門， (附件，P.129-233)	無	-
	5.臨床醫學研究所【碩班】共 4 門、 【博班】共 4 門， (附件，P.234-267)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2) 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6.轉譯博，共 18 門， (附件，P.268-309)	1.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2) 主管未核章 (3) 表頭的學年學期沒有填寫 2. 課程大綱進度表的學年/期， 未填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7.環醫博，共 5 門， (附件，P.310-331)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主管未核章 (2)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8.熱醫碩，共 9 門， (附件，P.332-360)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主管 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9.運醫系【大學】共 1 門、【碩班】 共 7 門，(附件，P.36-386)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主管未核章 (2)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 (3) 學士班「運動心理學」，並未 列入院課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中，請再確認是否為全英授課 課程。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二、口腔醫 學院 (共 0 門)	本次無提案	-	-
三、藥學院 (共 2 門)	藥學系【博班】共 2 門， (附件，P.387-391)	無	-
四、護理學 院(共 21 門)	護理系【大學】共 2 門、【碩班】共 2 門、【博班】共 17 門，(附件， P.392-448)		-
五、健康科 學院 (共 30 門)	1.物治系【碩班】共 1 門，(附件， P.449-453)	無	-
	2.職治系【大學】共 3 門、【碩班】 共 2 門，(附件，P.454-465)	無	-
	3.醫管資系【碩班】共 2 門、【碩專 班】共 2 門，(附件，P.466-473)	無	-
	4.公衛系【博班】共 5 門，(附件，	無	-

學院	系、所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P.474-503)		
	5.醫放系【碩班】全學期共 3 門、【碩專】共 1 門；部分週次共 2 門，(附件，P.504-527)	無	-
	6.醫技系【碩班】共 6 門、【博班】共 3 門，(附件，P.528-567)	無	-
六、生命科學院 (共 144 門)	1.醫化系【碩班】共 20 門、【博班】共 24 門，(附件，P.568-692)	無	
	2.生物系【大學】共 10 門、【碩班】共 11 門，(附件，P.693-742)	無	
	3.醫藥化學暨生物科技碩士班 (1)生醫化學組，共 19 門，(附件，P.743-810) (2)生物科技組，共 11 門，(附件，P.811-853)	1.生物科技組：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中，「生態學研究方法(I)(II)」、「環境生物期刊特論(I)(II)」，中英文課程名稱不一至。若是有(I)、(II)之分者，建議分別表列。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4.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1)生醫化學組，共 20 門，(附件，P.854-917) (2)臨床醫學組，共 10 門，(附件，P.918-956) (3)生物科學組，共 19 門，(附件，P.957-1009)	無	
七、人文社會科學院(共 2 門)	1.醫社系【大學】共 1 門，(附件，P.1010-1015)	無	
	2.心理系【大學】共 1 門，(附件，P.1016-1018)	無	
八、通識教育中心(共 8 門)	通識，共 8 門，(附件，P.1019-1049)	課程大綱、進度表的學年/期，請改成 111 學年度的開課資料，進度表的週次時間也請更新。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醫學院各學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 醫學系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050-105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053-1088)	1.新生科目學分表：請用系統版，且主管未核章，只需印有變動的年度。 2.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1) 請用系統版，且主管未核章。 (2) 南杏講座改為 110-2 開課，未列入變動表。 (3) 多門課程的適用學生年度有誤，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詳如附件。	
2. 後醫系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089-09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091-1104)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新生科目學分表：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3. 呼吸治療學系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105-110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107-1112)	無	-
4. 運動醫學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113-112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121-1128)	1.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1) 主管未核章 (2) 「精準健康多元跨領域實務」：請確認開課年級、以及選必修別。 2. 「精準健康多元跨領域實務」：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主管未核章。 3. 新生科目學分表： (1) 已提刪除之課程，無須再列入 (2) 請確認多門課程的選必修別，以及開課學年/期。 (3) 備註第二點的學年錯誤。 (4) 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129-113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137-1139)	1.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1) 主管未核章 (2) 刪除的 2 門課程，請補上開課年級。 (3) 「人工智慧於健康福祉應用」，請確認選必修別。 2. 「人工智慧於健康福祉應用」：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主管未核章。 3. 新生科目學分表： (1) 主管未核章 (2) 多門課程的英文名稱未填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專】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140-1142)	新生科目學分表：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5. 醫研所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143-117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178-1194)	主管未核章：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新生科目學分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195-120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08-1213)	主管未核章：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新生科目學分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6. 臨醫所	【碩士】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14-1216)	主管未核章：新生科目學分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博士】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17-1219)	主管未核章：新生科目學分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7. 熱醫碩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22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2-1224)	1.主管未核章：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新生科目學分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8. 轉譯博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225-1228)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29-1232)	1.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1) 主管未核章 (2)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以及新生科目學分表中，課程名稱要使用(一)或(I)，請統一 2. 新生科目學分表：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9. 環醫博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33-1236)	新生科目學分表，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10. 生醫工博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123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1238-1240)	1.主管未核章：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新生科目學分表 2.新生科目學分表： (1) 主管未核章 (2) 「轉譯醫學應用實務跨域整合課程」英文課程名稱未填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口腔醫學院

案由：口腔醫學院各學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口腔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 牙醫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24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242-1253)	無	-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254-1264)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265-1272)	1. 「口腔病理學特論」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未核章。 2. 「實驗操作(Π)」：英文大綱成績評定的欄位未填寫；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專】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273-128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288-1292)	1. 「基礎數位牙醫學」、「數位植牙理論與實踐」、「生醫材料性質分析」：學習成效標準一覽表，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博士】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293-1298)	無	-
2. 口衛系	【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299-1306)	1. 新生科目學分表：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30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308-1311)	無	-
	【碩專】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31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313-1315)	無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藥學院

案由：藥學院各學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2 日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藥學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316-134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42-1352)	無	-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35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54-1358)	無	
	【碩專】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59-1364)	無	-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36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66-1370)	無	-
2.臨藥碩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37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72-1375)	無	-
3.香粧品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376-139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393-1401)	1.「國際行銷管理與跨域創業」：英文大綱成績評定未填寫。 2.「調香實務創作」：中、英文大綱，成績評定%未填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40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403-1405)	無	-
4.天然所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40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407-1410)	無	-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41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412-1414)	無	-
5.毒理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41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416-1418)	無	-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1419)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1420-1421)	無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護理學院

案由：護理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8 日護理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 護理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422-142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424-1432)	1.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主管未核章。 2.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1)「社區衛生護理學實習」、「精神科護理學實習」、「海外護理研習(EN)」學分數為 0，請確認。 (2)學分表合計「專業必修」學分數為 79 學分，但畢業學分數「專業必修」卻為 85 學分，請確認。 (3)備註說明第一、二點，110 學年度請改為 111 學年度。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433-1438)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439-1442)	無	-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44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444-1446)	無	-
2. 長照碩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447-146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466-1472)	1.3 年未開課，外審後重開之科目「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特論」，請列入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中。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健康科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3 日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1. 職治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47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474-1482)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48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484-1485)	無
2. 物治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48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487-1494)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49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496-1497)	無
3. 醫管資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498-150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01-1507)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08-151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11-1517)	無
	【碩專】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18)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19-1520)	無
4. AI 應用碩學程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2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22-1524)	無
5. 醫放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2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26-1533)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34-154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42-1544)	無
	【碩專】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4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46-1548)	無
6. 公衛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49-156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64-1571)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72-157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574-1581)	無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582)	無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583-1586)	
7. 醫技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587-1611)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612-1620)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621-1629)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630-1633)	無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634)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635-1638)	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11004-07)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以及 111 年 4 月 8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 醫化系	【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639-165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科目代碼、開課學年學期有誤，建議修改之處如附件。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657-166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661-1664)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科目代碼、開課學年學期有誤，建議修改之處如附件。	
	【博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665-1677)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678-168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科目代碼、開課學年學期有誤，建議修改之處如附件。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2. 生物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683-1694)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695-1702)	無	-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703-170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706-1709)	無	-

3. 生技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710-171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714-1720)	無	-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721-172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723-1726)	無	-
4. 生科院	【大學】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727-1730)	無	-
	【博士】 (附件, P. 1731-1759)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1.生物科學組：「高級腫瘤生物學特論」已3年未開課，請討論要重開或刪除，並請修改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5. 醫化生技碩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 1760-1765)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 (附件, P. 1766-1770)	無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院

案由：人社院各系、所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1. 醫社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771-177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774-1782)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78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784-1786)	無
2. 心理系	【大學】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787-1800)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801-1805)	無
	【碩士】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806-1816)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817-1822)	無
3. 性別所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 P. 1823-1833)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 P. 1834-1836)	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 111 學年度科目學分表及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	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通識教育中心	●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附件，P. 1837-1922) ●111 學年度新生科目學分表(附件，P. 1923-1933) ●111 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附件，P. 1934-1949)	1.新開課程的校外審查意見回應表，主管未核章：Python(I)、Python(II)、數位公民資安防護概論、高齡友善智慧宜居環境設計、那瑪夏學-以地方為師、跟著節日遊世界(I)、跟著節日遊世界跟著節日遊世界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附件，P. 1950-1952)，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111 年 5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各學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各學院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資料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1.醫學系，共 16 門 (附件，P. 1953-2066)	1. 「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教師及主管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2.後醫系，共 17 門 (附件，P. 2067-2178)	1. 「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3.呼吸治療學系，共 2 門 (附件，P. 2179-2184)	1. 「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資料表」：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寫、院長未核章。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4.護理系，共 17 門 (附件，P. 2185-2254)	無	-
5.物治系，共 6 門 (附件，P. 2255-2277)	無	-
6.公衛系，共 1 門 (附件，P. 2278-2281)	無	-
7.職治系，共 4 門 (附件，P. 2282-2296)	無	-
8.心理系，共 2 門 (附件，P. 2297-2304)	無	-
9.通識教育中心，共 9 門 (附件，P. 2305-2333)	無	-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11 學年度微學分課程，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辦理。
2. 依據 111 年 03 月 22 日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3. 依據 111 年 03 月 2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學院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系、所資料	審查建議
1.藥學系 【碩班】，共 1 門，(附件，P.2334-2338)	無
2.香粧品系 【大學】，共 1 門，(附件，P.2339-2342)	無
3.醫社系 【大學】，共 1 門，(附件，P.2343-2346)	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03 月 23 日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2. 依據醫務管理暨醫療資訊學系第 1113500012 號簽呈辦理(附件，P. 2347-2354)。
3. 有關「知識管理」課程擬申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課追認，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流模組規劃表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案經 111.03.23 健康科學院 110 學年度課程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1.02.24 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2. 檢附人工智慧健康產業應用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分流模組規劃表資料(附件，P. 2355-2356)。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各學系 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先修課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1. 本次先修課程追認案共 2 門，含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 門、通識教育中心 1 門，業經簽呈核准完成開課作業，擬提本次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2. 本次提請追認之新生先修課程開設課程如下表

學系	科目名稱	審議程序	開課/停開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生命科學院學士班生涯規劃 (附件, P. 2357-2370)	111 年 2 月 15 日生命科學院學士班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2 日生命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5 日簽呈經教務長同意開課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停開 依據 111.04.27 本校(52th)防疫小組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先修課程全面改採線上授課方式進行，因課程屬性無法配合採線上授課，故停開。
通識教育中心	基因與社會行為 (附件, P. 2371-2400)	111 年 2 月 23 日基礎科學中心 110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1 日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4 月 1 日簽呈經教務長同意開課並提校課程委員會追認。	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由：111 學年度校級研究所「生物統計學課程」開課申請，請審議。

說明：

1. 111 學年度校級研究所「生物統計學課程」於 111 年 4 月 11 日經會議通過(附件, P. 2401-2403)。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有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開設 2 班、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SPSS)、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SAS)(EN)、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EN)、高級生物統計學特論總計 7 班。
3.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有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SPSS)、進階生物統計學實習(SPSS)2 班、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 2 班、基礎生物統計學實習(EN)、基礎生物統計學特論(EN)、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EN)、進階生物統計學特論實習(EN)總計 10 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口腔醫學院

案由：有關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1 年 3 月 24 日口腔醫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
2. 牙醫學系延畢生李同學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被當「牙科臨床討論」實習課程，因其最後修業年限到本學期，且實習課程上下學期內容相同，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開課「牙科臨床討論」上冊 (開課序號 0026001)，使其能順利修課。
3. 牙醫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科目學分增減變動明細表 (附件, P.2404-2408)。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案由：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進度表」線上維護檢核情形，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1 月 17 日教務處(111)教通字第 012 號通知辦理。

二、經註冊課務組初步查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已依據本校「各課程大綱、進度表審核流程」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進度表檢核，並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達成率為 100%，謹摘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之達成情形如下表，各單位詳細執行情形則請參閱(附件，P.2409-2411)，也再次感謝各單位協助完成：

單位	需經會議 檢核課程數 (A)	通過會議 檢核課程數 (B)	未通過檢核 課程數 (C)	達成率 (B/A*100)
醫學院	313	313	0	100%
口腔醫學院	176	176	0	100%
藥學院	152	152	0	100%
護理學院	89	89	0	100%
健康科學院	301	301	0	100%
生命科學院	195	195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101	101	0	100%
通識教育中心	285	285	0	100%
軍訓室	2	2	0	100%
總計	1612	1612	0	100%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務企劃組

案由：本校「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效標準」線上維護檢核情形，請核備。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2 月 7 日教務處(111)教通字第 015 號通知辦理。

二、經教務企劃組初步查核，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已依據本校「各課程學習成效標準審核流程」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學習成效標準檢核，並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目前達成率為 100%，謹摘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與軍訓室之達成情形如下表，各單位詳細執行情形則請參閱(附件，P.2412-2415)，也再次感謝各單位協助完成：

單位	需經會議 檢核課程數 (A)	通過會議 檢核課程數 (B)	未通過檢核 課程數 (C)	達成率 (B/A*100)
醫學院	324	324	0	100%
口腔醫學院	166	166	0	100%
藥學院	147	147	0	100%
護理學院	86	86	0	100%

健康科學院	294	294	0	100%
生命科學院	207	207	0	100%
人文社會科學院	98	98	0	100%
通識教育中心	285	285	0	100%
軍訓室	2	2	0	100%
總計	1,609	1,609	0	100%

決議：照案通過，准予核備。

●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教務企劃組

案由：109-2 至 110-1 遠距教學課程自評成果報告書，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0 年 12 月 6 日 110-1 遠距教學委員會與 111 年 4 月 19 日 110-2 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遠距教學課程自評成果報告書：(附件，P.2416-2570)

- (1) 109-2 心理學系「變態心理學」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 (2) 109-2 通識教育中心「有氧瑜珈氣功整合輔助醫學運動」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 (3) 109-3 與 110-1 口腔衛生學系「口腔健康推廣設計」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 (4) 109-3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普通化學 I」、「普通化學 II」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 (5) 110-1 醫學研究所「轉譯醫學」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 (6) 110-1 護理學系「多元文化健康照護」遠距自評成果報告書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企劃組

案由：110-3 與 111-1 新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案，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11 年 4 月 19 日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檢附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附件，P.2571-2580)

- (1) 110-3 通識教育中心「基因與社會行為」之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 (2) 111-1 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健康體適能」之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110-2 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學程全英課程追認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4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課程預審會議、111 年 0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醫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學院	系、所	預審審查建議	修正結果
醫學院 (共 1 門)	生醫工博，共 1 門，(附件，P.2581-2587)	全英語授課課程科目學分表： (1) 主管未核章 (2)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結果未填	已依據預審審查建議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 111 學年度學士班性質特殊課程追加申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0 日運動醫學系臨時課程委員會，及運醫系第 1113100171 號簽呈辦理。(111-1 需提醫學院課程委員會追認)
- 二、依據 111 年 5 月 4 日基礎科學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111 年 5 月 9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及通識教育中心第 1113100151 號簽呈辦理。

No.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1	醫學院-運動醫學系(1 門)	精準健康多元跨領域實務(附件，P. 2588-2605)
2	通識教育中心(1 門)	高齡友善智慧宜居環境設計(附件，P. 2606-2623)

決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3:15

110學年度 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時間：111年05月17日(二)下午2:30

開會地點：勵學大樓 第一會議室

no.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
1	教務處	教務長	賴秋蓮	賴秋蓮
2	教務處	副教務長	葉竹來	葉竹來
3	醫學院	院長	盧柏樑	陳杏蘭代
4	口腔醫學院	院長	鄭景暉	陳丙何(什) 莊建儀
5	藥學院	院長	黃耀斌	黃耀斌
6	護理學院	院長	李碧娥	蘇以青代
7	健康科學院	院長	郭藍遠	郭藍遠
8	生命科學院	院長	張學偉	請假
9	人文社會科學院	院長	呂佩穎	尤素芬代
10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張榮叁	張榮叁
11	醫學院	組長	陳秀蘭	陳杏蘭
12	口腔醫學院	組長	陳丙何	陳丙何
13	藥學院	組長	謝坤屏	黃耀斌代
14	護理學院	組長	蘇以青	蘇以青
15	健康科學院	組長	魏春旺	魏春旺
16	生命科學院	組長	郭祺筠	郭祺筠
17	人文社會科學院	組長	尤素芬	尤素芬
18	通識教育中心	組長	董力華	董力華代
19	教務處	主任	蔡宜蓉	蔡宜蓉
20	教務處	組長	侯自銓	侯自銓
21	教務處	組長	莊建儀	莊建儀

【校外委員】

no.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
22	中山大學	教務長	林伯樵	高瑞生
23	高雄師範大學	教務長	唐硯漁	唐硯漁

【學生代表】

no.	單位	職稱	出席人員	簽到
24	學生代表		陳昱彤	請假
25	學生代表		葉品誠	

【列席人員】

[illegible]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96.07.26 高醫心通字第 0960006455 號公布
100.07.21 九十九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修正通過
101.08.2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28 高醫心通字第 1011103117 號函公布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 為規劃及審議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規劃下設：
 - (一)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各領域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之。
 - (二)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小組成員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之。
- 三、 (一)本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置召集人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2. 置校內委員七至十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中推薦。
 3. 置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
 4.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兼任，綜理中心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5. 學生代表二名。各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研究組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所組成。
 - (三) 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由各領域召集人及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組成。
- 四、 (一)本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1. 規劃通識課程整體架構及授課教師。
 2. 研擬通識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以及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3.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
 4. 依委員提供之通識教育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5. 其他與通識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6. 決議事項陳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工作職掌為負責規劃、檢討通識核心七大領域課程及意見諮詢。
 - (三)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工作職掌為各領域召集人遇無法決議事項時，得召開諮議小組會議。
- 五、 本課程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 六、 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 七、 本課程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八、 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6.06.1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96.07.26 高醫心通字第 0960006455 號公布
 100.07.21 九十九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第五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1.08.15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人文社會科學院院務會議暨通識教育中心會議聯席會修正通過
 101.08.22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11.28 高醫心通字第 1011103117 號函公布
 104.11.11 104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03.10 104 學年度第四次通識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規劃及審議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u>第三</u> 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一、為規劃及審議全校通識課程相關事宜，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立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課程委員會」)，訂定本要點。	修正依據法規條文
同現行條文	二、本課程委員會依據本校通識課程規劃下設： (一)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各領域召集人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之。 (二)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小組成員由各領域召集人推薦，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聘任之。	本條未修正
三、 (一)本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置召集人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2. 置 <u>校內</u> 委員七至十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各學院及 <u>通識教育中心</u> 專任教師中推薦。 3. 置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 4.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 <u>教學研究組組長</u> 兼任，綜理中心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5. 學生代表二名。 各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由通識教育中心 <u>教學研究組組長</u> 及各領域召集人所組成。	三、 (一)本課程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置召集人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2. 置委員七至十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就各學院專任教師中推薦。 3. 置校外專家學者一至三名，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 4. 置執行秘書一名，由通識教育中心 <u>行政教師</u> 兼任，綜理中心課程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 5. 學生代表二名。 各委員陳請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由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教師</u> 及各領域召集人所組成。 (三)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由各領域	1. 補充說明文字 2. 通識教育中心已無行政教師，改由教學研究組組長

(三)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由各領域召集人及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組成。	召集人及校內、外專家三至五名組成。	
四、 (一)本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1. 規劃通識課程整體架構及授課教師。 2. 研擬通識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以及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3.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 4. 依委員提供之通識教育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5. 其他與通識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6. 決議事項陳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工作職掌為負責規劃、檢討通識核心七大領域課程及<u>意見諮詢</u>。 (三)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工作職掌為<u>各領域召集人遇無法決議事項時，得召開諮議小組會議</u>。	四、 (一)本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1. 規劃通識課程整體架構及授課教師。 2. 研擬通識課程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以及修課人數限制等相關事項。 3. 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 4. 依委員提供之通識教育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作為課程規劃、調整之參考。 5. 其他與通識課程規劃相關事宜。 6. 決議事項陳報「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工作職掌為負責規劃、檢討通識核心七大領域課程及<u>課程預審</u>。 (三)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工作職掌為<u>規劃及檢討領域內課程並審查課程與領域理念、目標的符應</u>。	修正通識博雅課程七大領域規劃小組及通識博雅課程各領域諮議小組工作職掌
同現行條文	五、本課程委員會有關課程之研議、規劃，應於每學期前二個月依前條程序開會討論，並定期實施評估課程開發及教學效益分析之檢討，或修正課程，以作為下學年度開課之改進參考。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六、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七、本課程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	本條未修正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 <u>教務會議審議</u> 通過後， <u>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u> 。	八、本要點經中心會議及「 <u>校課程委員會</u> 」通過後 <u>公布實施</u> 。	修正法規程序